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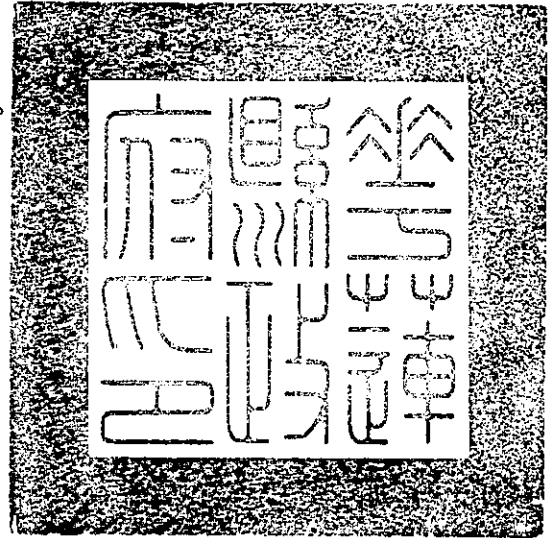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 1070002057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

訂定「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附「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1份。

縣長 傅崐萁